

收文編號：1090004965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身障弱勢防疫之扶持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1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針對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並提出配套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306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份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事項（三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針對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應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並提出配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針對民間社區內行動不便或使用資訊較困難之身障人士應加強購買、發放之便民措施，說明如下：

(一) 於疫情期間，為加強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關懷與照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督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結合在地資源團體，主動電話關懷瞭解其居住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 另因應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作業，考量前開民眾或有臨時性使用口罩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請各地方政府立即就近關懷，依需求提供關懷口罩，透過發送口罩之時機加強對其生活之關心；又倘於防疫期間因個別特殊狀況難以購買口罩，將由縣市政府派員訪視評估其個別化需求，媒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如：連結社區志工隊、鄰里長協助身心障礙者購買口罩）。

二、有關倘若生活障礙者或照護者之一方遭隔離、檢疫或有確診情形時，亦應加強對應之支持方案並提供照護者應有之防護用具，說明如下：

(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品質：

- 1、身心障礙者如原由家屬擔任日常生活主要照顧者，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無法執行照顧時，可依規定申請相關服務(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宅照顧品質。
- 2、長照居家服務如遇有照顧服務人員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情事，則由長照居家服務機構另外調派適當照顧人員，以維持身心障礙者之長照居家服務。另照顧服務人員如為外籍看護工，被照顧者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於外籍看護工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被照顧者得使用長照喘息服務，不受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需間隔 30 日之限制。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防護裝備：

- 1、身心障礙者如需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公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以下簡稱處置建議)，原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

務暫勿辦理；如為絕對需要，個人助理則須依實際照顧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如呼吸防護、手套等。

- 2、長照居家服務如遇有身心障礙者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依指揮中心處置建議，非急迫性的居家服務暫勿辦理；如果絕對需要，依建議穿戴防護裝備。
- 3、針對醫用口罩部分，本部已向指揮中心爭取各類社福及長照機構（中心）工作人員之公務口罩需求，由指揮中心評估口罩產能後，納入配送公務用防疫口罩供縣市政府發放予轄內社福及長照機構（中心）工作人員，以充實各社福及長照單位及服務人員防疫量能。

三、有關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身障弱勢防疫彙報」，俾以彙整及滾動調整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並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指揮中心每日召開記者會向全體國人彙報防疫工作進度，並備有手語翻譯傳遞資訊，身心障礙者如需即時協助及知悉各項扶助性措施，可運用本部 1922 疫情通報諮詢專線(提供線上服務、免付費傳真)。
- (二) 另為推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目前已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7 日，就受疫情影響之身心障礙者各項防疫及紓困措施進行討論，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